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33 號

請 求 人 藍○○ 送達臺北○○郵局○○號信箱  
受 評 鑑 人 周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(原  
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周○○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07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藍○○告訴被告柯○○及楊○○傷害等案件，交由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陳○○詢問，陳○○企圖誘導詢問係因請求人辱罵，始導致遭受攻擊，且未依請求人保全證據之聲請進行傳喚證人等事證調查，更未盡職責行使其調查權、積極調查事證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，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確定，有臺北地檢署 111 年 10 月 27 日北檢邦忠 111 他○○字第○

○○○○號函及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各 1 份在卷可稽。又本件請求人係於 111 年 7 月 7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(本會 111 年 7 月 11 日收文)，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關於請求人請求評鑑陳○○等語，經查非本會法定職權，無從照辦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專 員 王 孟 涵